



友善廁所設置 參考指引





簡報大綱

01

緣起

02

指引說明

03

結語





緣起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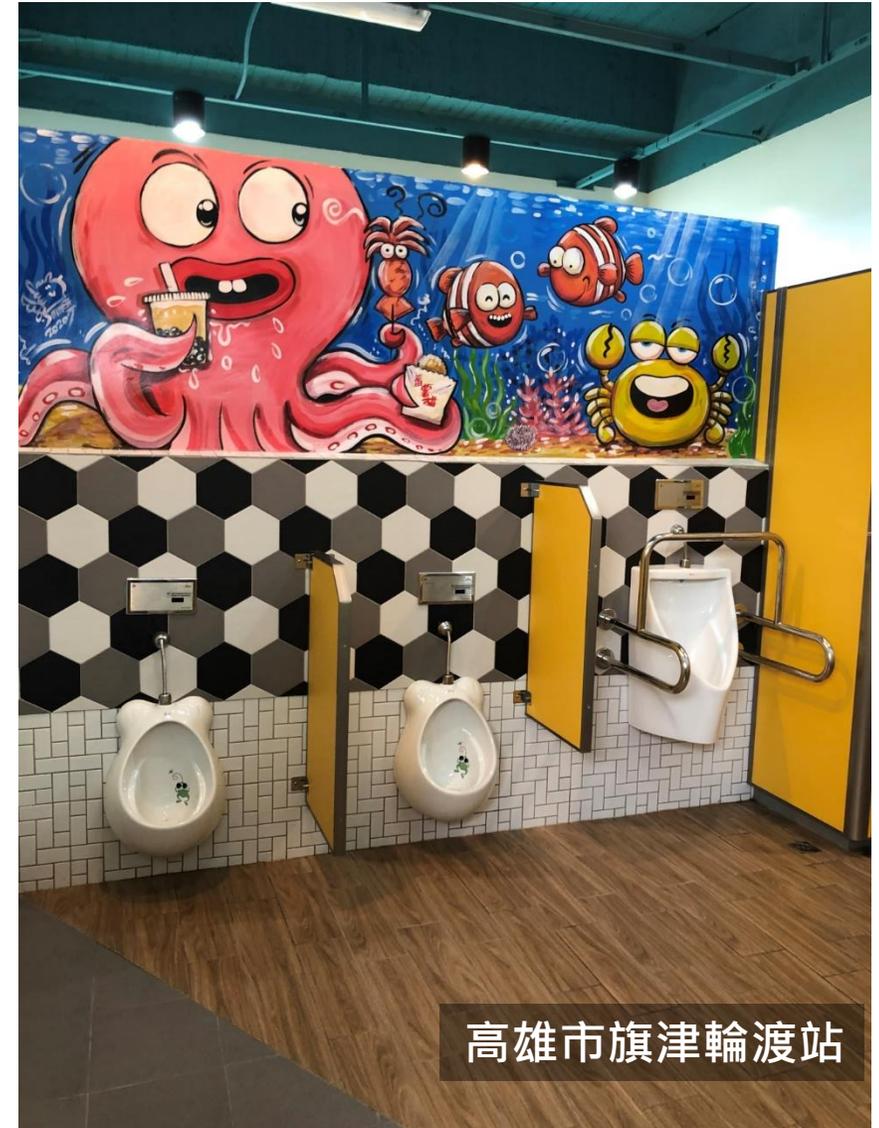


一 為提升全臺公廁之友善度，本署特研訂本指引，期公廁改善或新建之主辦機關能參考本指引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結果，有效執行性別預算，建構符合所在地使用者需求之公廁。。

二 本指引預期效益

提供全臺公廁管理單位辦理公廁修繕及新建工程案，於規劃廁間數量及規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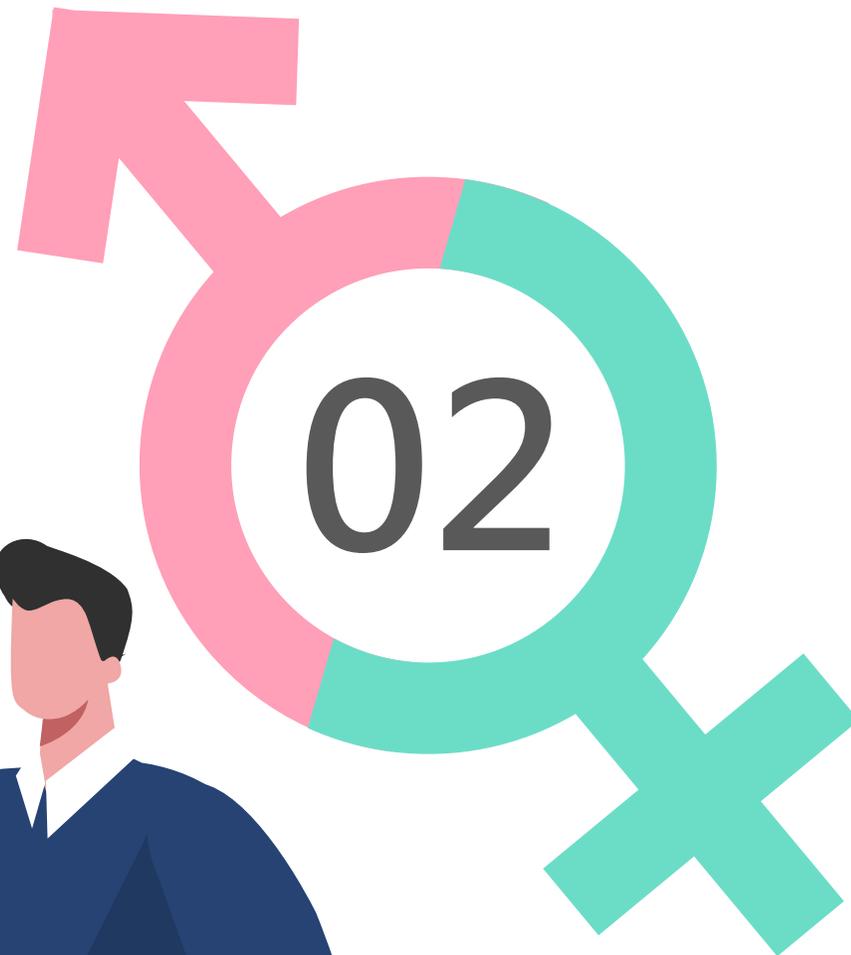
1. 應**符合現有的法規**規範
2. 針對**不確定使用對象**之人潮眾多場所如機場、捷運站等，應逐項參考下列重點設計及應用說明，通盤考量**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
3. 以**提升全臺公廁之友善度**。



高雄市旗津輪渡站



友善廁所設置 參考指引說明



一、前言

二、國際公約與本國既有法規、規範與參考手冊

三、目的與前提

四、公廁類型

五、友善度評估標準

六、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

高雄市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

一、前言

■ 臺灣公廁之設置已從

■ 本指引旨在：

找得到公廁

滿足民眾之
如廁需求

為提升高齡、親子、身心障礙者及性別等公廁友善度



● 列管公廁

45,606座

● 特優級公廁占比

95.8%

非設計
指引

本指引著重於**前期規劃評估**，至於設計細節之**適法性**(尺寸、設備等)則**回歸**於各類型廁所之**相關設計規範或手冊**。

公廁類型
評估

供**公廁管理機關**修繕或新建公廁前，評估施作地點所需設置**公廁類型選擇**，是否符合該處民眾實務上需求。

設置
參考

依友善度評估結果，供**設計單位**後續設置參考依據，設計出**符合該處民眾實務上需求**公廁。

二、國際公約與本國既有法規、規範與參考手冊-1

■ 國際公約：



101年施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 公約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2. 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5點6：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3. 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條]：依照男女如廁時間調整男女廁間比例1:2~1:5
4. 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103年施行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1. 公約2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2. 內政部營建署105~108年配合本公約針對無障礙專章、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勘檢原則等4項法規進行全面修正
3. 營建署承諾後續持續依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持續針對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103年施行

CRC

兒童權利公約

針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立法理由依據兒童權利公約：

1. 公約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
2. 公約3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二、國際公約與本國既有法規、規範與參考手冊-2

■ 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條

訂定廁所基本衛生設備數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條

97年後取得建照建物及場所，應規畫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7-3條

訂定適用範圍及數量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訂定無障礙廁所設計規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針對97年前取得建照之既有建築物訂定改善原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3-2條

106年後取得建照或建築許可之公共場所應符合設置辦法規定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訂定親子廁所及親子友善增設數量及設計規範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6年前取得建照之公共場所未符合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 手冊：

廁所設計



**公共建築物
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針對公共廁所空間、廁間
設計原則進行詳細說明

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設計手冊之研究**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相關文
獻蒐集與設計建議



**臺大性別友善
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臺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準
則及設置相關滿意度統計

三、目的與前提

■ 設置友善廁所之目的：

1. 依地點使用者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結果 (男、女、高齡、兒少、身障等) 合理分配空間配置。
2. 解決性別及使用者身心狀況刻板印象，將便器使用回歸於其功能性，不以性別作區分。
3. 解決目前女廁數量不足之問題。

■ 設置友善廁所應注意之前提：

1. 不得違反法規：兒少法33-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條、建築技術規則37條、CEDAW第2條、第5條
2. 安全性及隱私性
3. 不影響原有男、女性使用廁所權益及方便性
4. 不影響無障礙、親子使用者權益
5. 基本廁間設計應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進來這裡您發現不一樣的地方了嗎？
是的，這是一間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的廁所。

也許您帶著猶豫的心進來使用，
也許您覺得男廁、女廁用得很習慣，
但想想有些人可能礙於各式各樣的狀況，
不知道該進男廁或女廁；
像是爸爸帶著女兒、
攙扶年邁母親的兒子、
看護阿姨推著坐輪椅的爺爺等等...

我們用心調整空間，結合各種設施，
希望大家用的安心、舒適，
一個小小的改變，
讓多元的社會更融合，
也讓您更方便。

四、公廁類型

■ 公廁類型：

編號	公廁類型	說明
A	男廁、女廁	
B	無障礙廁所	符合無障礙法規之獨立無障礙公廁。
C	親子廁所	符合親子廁所法規之獨立親子廁所。
D	多功能廁所	同時符合無障礙法規及親子廁所法規之獨立單座公廁。
E	性別友善廁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分性別皆可進入 ● 所有廁間(含小便斗)皆有獨立廁間 ● 又依內部廁間在分為E1~E5之類型
F	無性別廁所 本國未單獨劃分出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分性別皆可進入 ● 單座公廁含洗手設施的完整獨立隔間

■ 公共場所類別建議公廁類型搭配：

公共場所類別	使用者行為		親子需求		無障礙需求		建議選擇搭配
	集中	非集中	高	低	高	低	
<u>公務機構類</u>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		√	√		√		1.A+B+C ; 2.E4 3.E1+B+C
<u>學校類</u> 教室、體育館等	√			√	√		1.A+D ; 2.E5 ; 3.E1+D
<u>醫院診所類</u> 門診、健康中心		√	√		√		1.A+E2+E3 ; 2.E1+B+C ; 3.E4
<u>交通設施類</u> 航站、鐵公路車站等	√		√		√		1.A+B+C ; 2.E4
<u>百貨商場類</u> 餐廳、賣場等		√	√		√		1.A+B+C ; 2.E1+B+C
<u>影劇表演場類</u> 電影院、劇院等	√			√	√		1.A+D ; 2.E5
<u>觀光及休旅類</u> 大型公園、風景區等	√		√		√		1.A+B+C ; 2.E4
<u>一般商務辦公廳類</u> 企業總部、事務所等		√		√		√	1.A+D ; 2.E1+D 10

五、友善度評估標準-1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評定編號1~3皆為基本項目)	權重
基本友善	基本調查	1	使用人數、使用性別、使用年齡及使用者習性	10%
	廁所種類選擇	2	是否依照本指引建議類型考量該處廁所配置	5%
	法規規定	3-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條*1	25%
		3-2	無障礙設置規範*1	25%
		3-3	1.兒少法33-2；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25%
	標示牌	4	是否於廁所入口設置廁間配置圖及提供設備	5%
地坪平整	5	廁所內地坪無高差	5%	



編號4：入口設置廁間及提供設備配置圖



評定編號5：廁所內地坪無高差

五、友善度評估標準-2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評定編號1、2為基本項目)	權重
性別友善	1	是否符合男女廁間比1:3以上(若該處設置性別友善廁則本項直接符合(在符合基本友善評定編號3-1之總數前提下))	30%
	2	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所有廁所類型配置皆應符合本項)	30%
	3	於一般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於廁間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20%
	4	若為傳統男女廁之配置，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無性別廁所	20%



編號2：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



編號3：於男女或性別友善廁所，廁間內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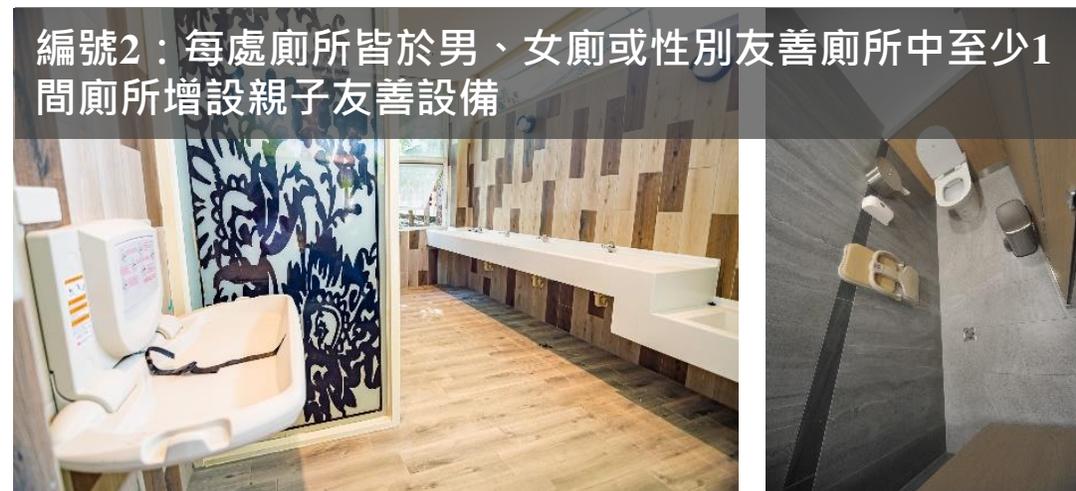


編號4：傳統配置外，於無障礙、親子廁所外設置無性別廁所

五、友善度評估標準-3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評定編號1+3或2+3為基本項目)	權重
親子友善	1	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親子友善廁所	40%
	2	每處廁所皆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1間廁所增設親子友善設備	40%
	3	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提供簡單座椅	20%



五、友善度評估標準-4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評定編號1、2為基本項目)	權重
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1	坐蹲比達2:3以上，交通場站、觀光景點須達3:2才符合本項	30%
	2	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30%
	3	每處廁所皆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1間廁所增設扶手	20%
	4	男廁或性別友善廁所至少1個小便斗裝設扶手	10%
	5	是否提供視障者點字以利辨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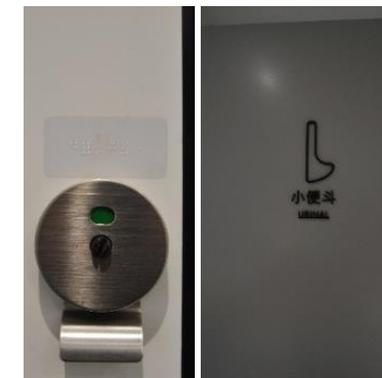
編號2：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編號3：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1間廁所增設扶手



編號4：男廁或性別友善廁所至少1個小便斗裝設扶手



編號5：是否提供視障者點字(或字體及圖示有明顯凸起)以利辨認

六、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1

基本調查

進行地點之使用者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

前測

依照友善度評估標準了解既有廁所友善度

廁所種類及設備數 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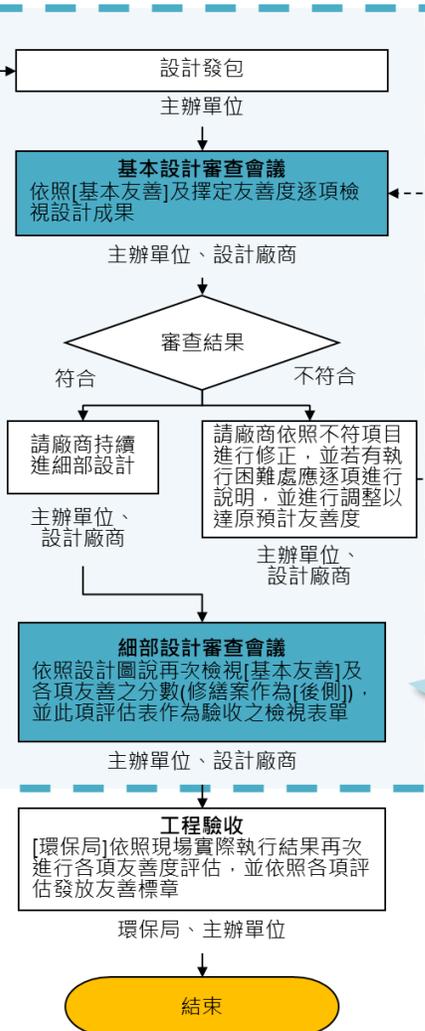
擇定提升 友善度之類別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照[基本調查]及空間大小擇定提升友善度之類別

設計招標文件擬定階段



設計階段



後測

- 工程主辦單位在設計廠商提交設計結果時，再度以擇定提升友善度之類別進行相對應友善度評估
- 應以達該項友善度滿分為目標，並儘量排除未能達滿分之因素

六、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2

■ 案例說明-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



外圍設置1~7樓無障礙坡道，方便肢障者行動



經[基本調查]故於1~7樓每層樓皆設置無障礙廁所



考量周圍有公園及國小，時常有兒童聚集，故於1樓設置親子廁所



4樓有多功能教室時常辦理活動，故設置照護廁所於其中設置照護床



男、女廁皆加裝扶手。[基本調查]結果，仍有蹲式馬桶需求，故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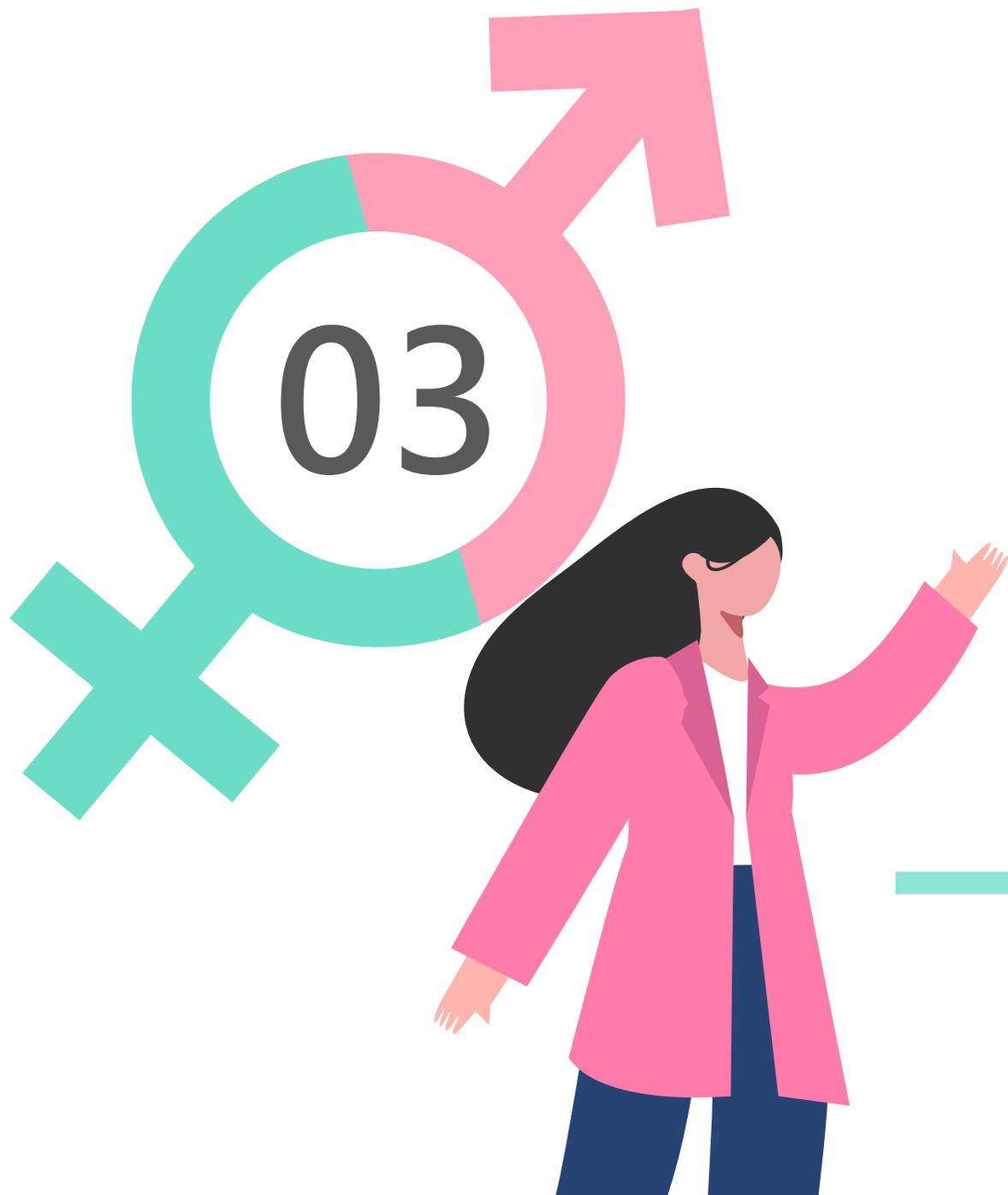


除1、4樓外，其餘樓層除無障礙廁所皆另設置友善廁所，供多元性別使用，且分散無障礙廁之流量

六、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3

■ 案例說明-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





結語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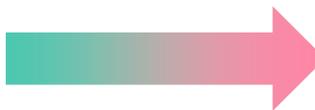
Adolf Ratzka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 (2017/10/30) , 審查委員
- 瑞典獨立生活機構創辦人

基於「同情心」是對別人最大的歧視，「同理心」才是對別人最大的尊重

現階段

- 目前尚在滿足各特殊類型需求者，特別設置其所需之相關設備或廁所
- 將全臺一定比例公廁設置皆達基本友善，民眾將認為這些設置或配置為必須



未來

- 下一階段臺灣廁所設置需要考量的重點「通用性」
- 由民眾之觀點將性別、兒童、身心障礙分別拉回廁所設備之本質上，盼該日早日到來。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